

中山大学护理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办法

根据《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》及《关于做好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考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复试名单的确定

1. 初试成绩达到以下条件者可进入复试：

护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（学术学位）、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初试总成绩**不低于 320 分，其中政治、英语单科不低于 60 分，护理综合不低于 185 分。**

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考生统一复试，将根据考生意愿，结合初试与复试成绩，择优录取。学术学位拟录取 3 人，专业学位拟录取 2 人。

2.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网站查询复试名单。

二、资格审查

复试时间定于**2015 年 3 月 29~30 日**在护理学院进行。复试考生于**3 月 29 日上午 8:30 准时**到中山大学护理学院四楼会议室报到并进行资格审查，**10:00~12:00 笔试专业护理学；下午 2:30~3:30 笔试专业英语；3 月 30 日上午 8:30 开始面试。**每位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在 3 月 29~30 日两天内参加体检。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：

1.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，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，从人事档案中取出的复印件应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。

2.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，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“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”。

3. 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，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（须将封面及个人信息页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的同一面上）。

4. 往届生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应届生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或学籍、学历验证书面报告（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>）。

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资格审查材料恕不退回。

三、复试方式、内容及评分

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、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。复试满分为 500 分。

1. 专业课笔试（满分为 100 分）考试内容：护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课复试科目为“护理学”（包括护理学基础以及护理学导论），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、深厚和宽广，是否具备护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。

2) 考试时间：2 小时

3) 考试形式：闭卷

2.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（满分为 100 分）

考试形式：包括笔试与面试两部分。其中英语笔试与专业课笔试同一天进行，由考生翻译两篇与本专业有关的英语短文，满分为 60 分，考试时间为 1 小时；英语面试与专业能力综合素质考核（面试）同时进行，具体考核内容包括日常

会话、朗读短文和回答问题，满分为 40 分。

3.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（满分为 300 分）

1) 考核内容：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、实践能力、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。

2) 考核时间：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（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）不少于 10 分钟。

3) 考核办法

a. 考核形式为面试。

b. 报考学术型的考生自选研究方向题目，内科护理学、老年护理学研究方向考内科护理学常见病例分析；外科护理学研究方向考外科护理学常见病例分析；妇儿护理学、护理教育、社区护理研究方向以及报考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可在内、外科护理学病例分析中任选其一进行考试。必要时，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。

4) 考核评分

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。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。

四、复试成绩的使用

1.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。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，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。

2. 各专业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录取：

1)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。

- 2) 复试成绩低于复试总分 60%者。
- 3) 体检不合格者。
- 4) 政审不合格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参与考核的导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。
2. 在复试过程中，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。
3. 本办法未尽事项，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1. 护理学院招生办公室

电话：020-87334851

邮箱：liq@mail.sysu.edu.cn

2.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电话：020-84113696

邮箱：yzba@mail.sysu.edu.cn

中山大学护理学院

2016年3月11日